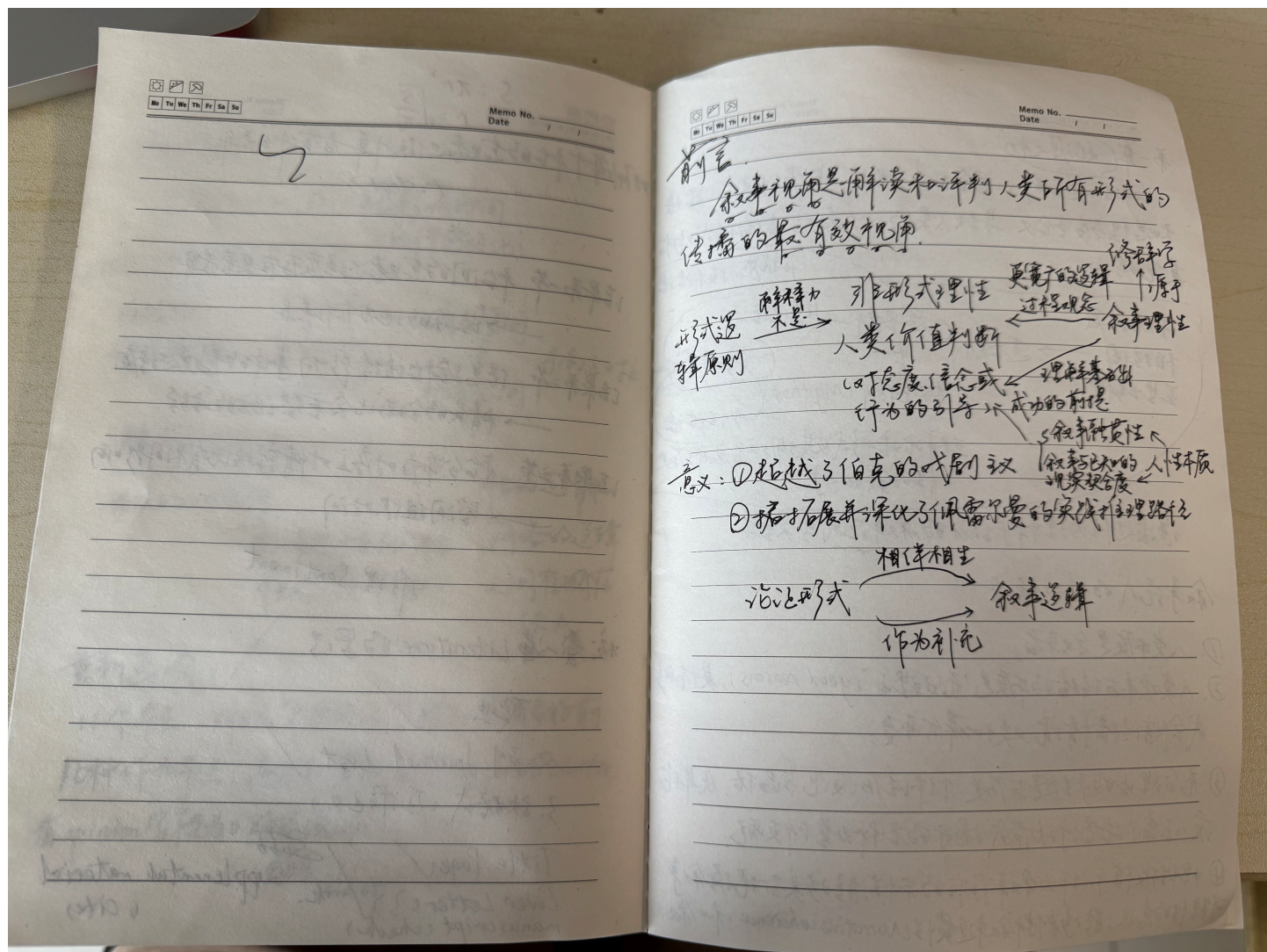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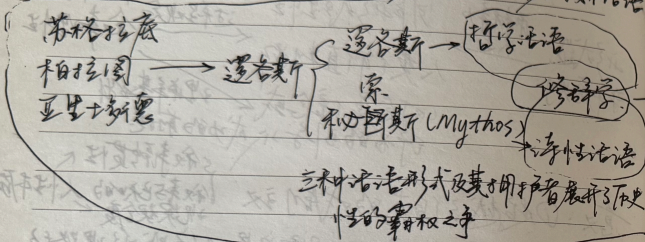
《作为叙事的人类传播：走向理性、价值与行动的哲学》

第一章



第一章 起源之初

Logos (逻各斯) 包含叙事理性、逻辑、概念、语法和思想符号意义，导致人类的一切表述与传播形式均在其范畴内。



演变过程为理解 Fisher 的叙事范式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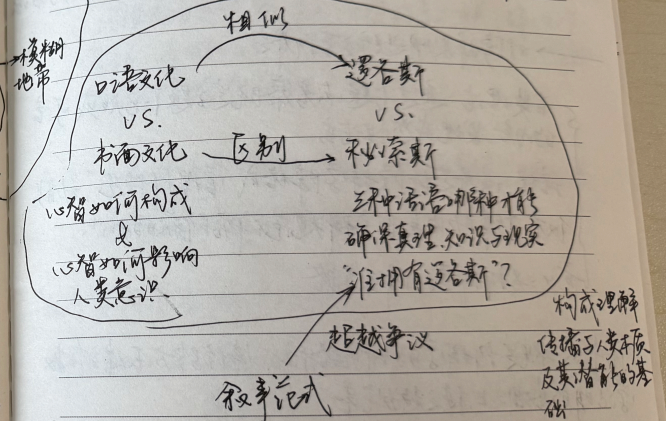
叙事范式的核心预设

- ① 人类本质是叙事者；
- ② 人类决策与传播的本质是“充分理由” (good reasons)，其叙事形式会随传播情境、文类和媒介而变；
- ③ 充分理由的产生随与历史、个体经历、文化与品格，及其立场、去阿尔法言行动范式揭示的各种力量所支配；
- ④ 理性根植于人作为叙事存在的本性，能使其具备把握叙事可能性的意识，能判断叙事连贯性 (Narrative coherence)，和叙

事实性 (Narrative fidelity)

① 我们所认知的世界是一系列故事的集合，人必须在其中做出选择，以此在持续的自我重塑中生活。

核心观点：逻各斯概念一旦融入叙事范式，便与当下和未来具有有效性和价值。



叙事范式

新的焦点：无论形式如何，哪些具体语言能以任何条件下为信念和行为提供最可信、最可靠、最值得信赖的指引。

从哲学走向技术性话语

培根：主张哲学话语高于其他一切话语形式
影响：将科学、技术、说明性、法言论并包含科学的法言之上

转向：重视客观世界（知识本身物质世界，其本质是严格经验性的）
认知领域的权威由亚里士多德或教会转向了方法

→ 对科学发明进行了重新界定

古典理论：通过反思观察既定主题下已知或可信的内容，发现或然性论点

培根：该界定将科学降低成“实用性技艺”，功能仅在于辅助由其他学科规范研究所获的知识

意义：为新科学开辟道路

笛卡尔：规定新科学的研究路径，将经验论与建立在数学证明的基础上，使之趋于完善

→ 促进了逻辑实证学说

任何陈述只有在原则上可被经验证实，或包含逻辑蕴含关系时，方能宣称表达了知识

× 价值属于“无意义”范畴

× 科学性与诗性话语是非理性的人际互动形式，有趣但不是规范

白尔纳·洛克

- 知识只有在观念与事物存在相关时才是真实的
- 摒弃三段论、论题式以及一切华丽的词藻

托吕斯·莫普拉特

- 科学传播的理想形式应回归最初的语言与词语
- 风格应该是紧凑、直白、自然的表达方式，恰当的增补；清晰的定义；质朴的陈述；让一切令人能够接近数学般的明晰

左界：否定价值作用的知识观；割裂逻辑与日常语言、专家及其话语的特权化

为诗性话语初探的声音

阿里斯·托夫：诗歌的卓越标准不仅在于“语言的训练”，更在于为“成邦提供明智的建言”

阿兰·柯迪

主张自身技术高于其他一切话语形式

诗性话语在特定生活领域中有优先地位

诗学支持者将个人性知识或意识判为无效领域

修辞学家的领地是通向公共决策和公民行动的公共知识

胡吉努斯

- 必须可以出现在所有文体中的传播品质
- 崇高的语言的作用并非说教而是迷醉

- 1. 形成宏大观念的能力
- 2. 强烈而富有灵感的情感
- 3. 修辞技巧的创造
- 4. 高贵的措辞
- 5. 庄重而高远的篇章结构

流于俗套的修辞
 技术性话语
 难以做到!

薄伽丘

- 将诗歌与神学话语相关联，真理可通过寓言呈现
- 诗歌以美而恰当的外衣遮蔽真理，虽诗歌依赖于修辞学，但修辞学无法构成“恰当的外衣”
- 诗歌同样能发挥修辞学的作用

菲利普·福德尼

- 诗歌是最高级的话语形式，功能在于培育德性

18世纪末，审美传播受到科学的挑战，出现了理性与感性之间的冲突。

感性 VS. 理性
人的“自然存在” 人的“文化存在”

19世纪末，科学支持者无法也不再排拒科学对物质生活领域的话语权，而是退而求其次地重新概念化知识，宣称知识并非只有一种形态。

→ 见海德格尔·克雷斯“知识有两种形式”

关于概念：直觉/逻辑；通过想象/通过理智；
 关于概念：关于个体/关于普遍；关于个别事物/关于事物间联系

(将艺术视为表现；将科学视为字面意义的印象)

I. A. 瑞恰慈

- 诗歌由“拟陈述”构成，功能是为态度与语言赋予秩序
- 科学话语由指号性陈述构成，生产“真正的知识”，但仅在于增强“人类对自然的实践掌控力”
- 一个诗性话语由“混合陈述”构成，出现在实用性传播之中

艾略·桑蒂斯

诗歌的“趣味”价值是一种认知价值。

如今，学界亦如何界定并关联科学知识与审美经验，存在分歧

为修辞学辩护的声音

伊奈克·埃根

- 互相说跟清晰传达自身意愿的能力让人得以脱离野兽般的生存状态，相聚共建城邦-制定律法。创造技艺(修辞学传统的核心) & (人文主义传统的思想源泉)

西塞罗

- "自然的奥妙和辩证法的精微"属于哲学家，但修辞学依旧在人类语言与行为领域至高无上
- 人类中，臻于极致的演说家最为罕见

詹巴蒂斯塔·维科

- 捍卫知识领域的"修辞学-人文主义传统"
- 人既需要专业性，也需要常识判断力
- 常识是实践判断的准则，也是"新科学的指导|标准"

埃内基托·格拉西(修辞学视作哲学，
 论修辞学优于自然科学，修辞学优于辩证法
 及由此产生的独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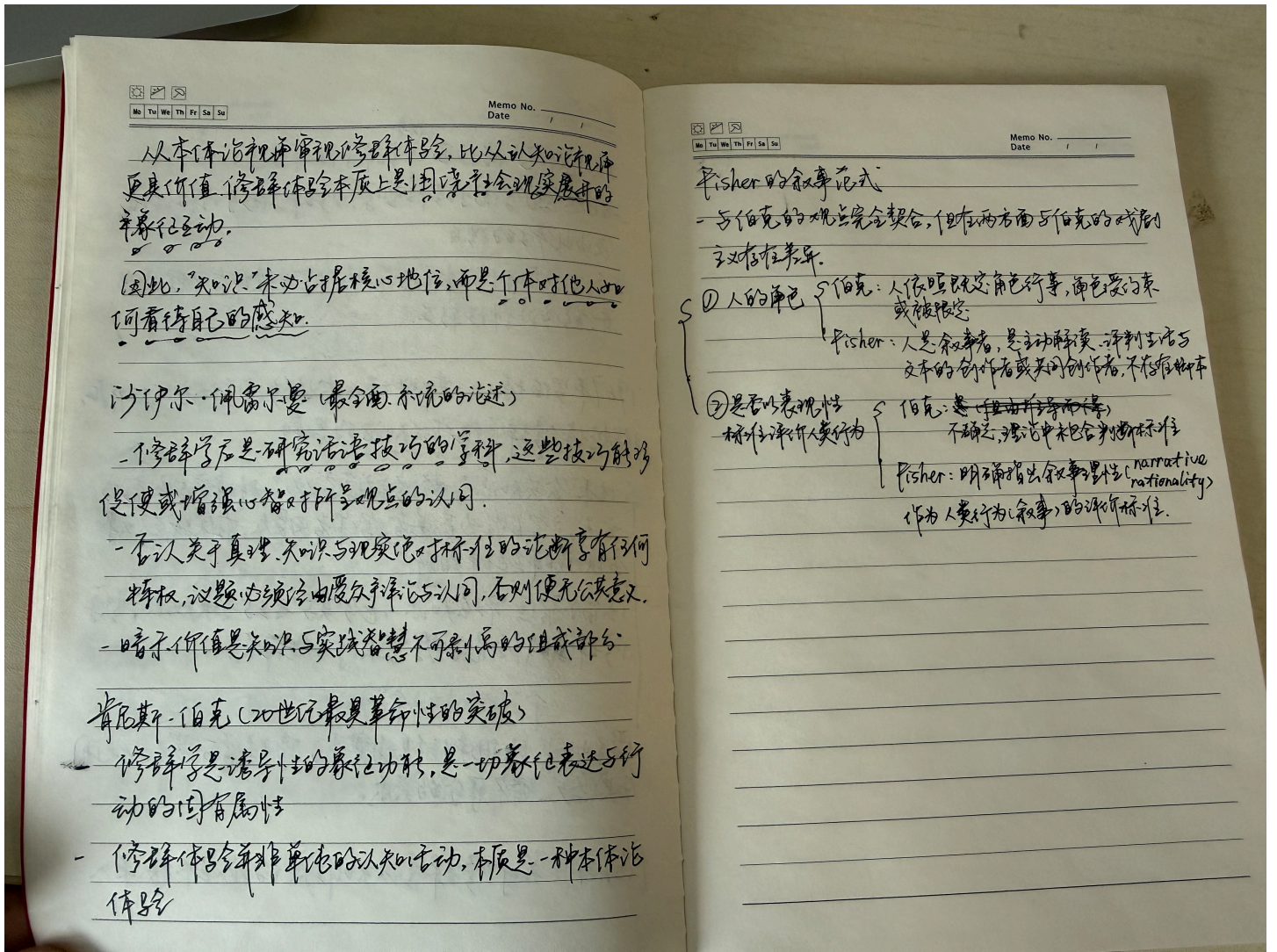
创造力属于修辞学的范畴，核心使命在于解读世界，能够让神性彰显。

1967年罗伯特·L·莫根特豪森将修辞学视为认知后，
 掀起将修辞学视作认识论的思潮

S比莱"公共知识"，将修辞学定义为"一种探究与交流的
 方法，主要旨在为言说者、写作者及受众，在实践及人事
 各领域确立正确判断"
 埃雷尔聚焦"社会知识"，区分其与专业与专项知识，坚持
 修辞学的传统范畴"公共行为规范"

↑ ↑ ↑
 受到一定的批判，但均重申了修辞学与逻辑及时间
 历史悠久、密不可分的关系。

Fisher: 关于修辞学认知度的论证不该深入



第二章

与逻辑的关联

既有问题：

逻各斯——意指真正严谨、理性的话语——已被认为主要存在于哲学话语与专业技术话语之中。修辞学与诗学则普遍被视作空洞或非理性的沟通方式。

应对方式

以叙事视角看待人类传播

叙事范式

观点

1. 人类天生就是讲故事的人，我们与生俱来就有能力辨别自己讲述和亲历的故事是否**连贯、是否可信**。
2. 我们是将生活当作一系列持续展开的叙事来体验和理解的：充满冲突、人物，以及开端、发展与结局。
3. 各类沟通方式（一切形式的象征行为）都可被视为故事，视为对事物按序列做出的阐释。

推论

所有话语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着逻各斯。

意义

采纳这一视角，我们便能回归逻各斯最初的概念：在原初观念中，一切沟通行为都被认定为具有理性，只是理性的表现形式未必相同

对话、辩证法与逻辑

- 对话、辩证法、逻辑这三个概念虽无绝对明确的定义，且时常相互重叠、令人混淆，但Fisher坚持认为这些术语及其所指的实践活动并非同一事物。

对话

定义（两种含义）

1. 它指一种文学体裁，即持对立观点者之间戏剧化的交谈。
 2. 它指一种沟通形式，人们在其中相互参与，共同构成一场互动行为，并生成由此产生的话语。
- 与独白相对，独白是**单方面**向自身或一位及多位听众进行表达的行为
 - 马丁·布伯指出了对话式沟通的本质：

真正的对话——无论是否出声——要求每一位参与者都切实顾及对方当下独特的存在，并意图与对方建立鲜活的相互联结

辩证法

定义

拥有多重含义，但所有含义都指向一种恒定的思维方式：**将观点或力量对立并置，以此趋向真理、完善的知识状态或存在状态。**

历史发展

- 芝诺：运用归谬法反驳毕达哥拉斯学派
- 柏拉图哲学：辩证法是“依据哲学话语所指向的理念或型式，对实在结构进行正确划分的学问”

无论是芝诺还是柏拉图的辩证法，都不依赖对话形式，也不需要作为形式化推理评判体系的逻辑。

逻辑

起源

- 西塞罗时代的“logica”
- 亚历山大将“λογική”等同于逻辑

定义

- 将谓项归属于某一类全体个体的命题（亚里士多德《分析篇》）
- 通过属与种差对不可再分的种——即理念——下定义（柏拉图辩证法（某种意义上可称为他的逻辑）的核心）

困境

罗伯特·亚当森《逻辑简史》

审视当下逻辑教材的混乱状态，人们不免会认为，目前并不存在一套公认、通行的理论体系，能够毫无歧义地被冠以‘逻辑’之名。

图尔明

逻辑究竟是何种科学？

就本书研究目的而言，只需明确我使用“逻辑”一词时的具体含义即可。

本书定义

逻辑，指一套系统化的概念、程序与评判标准，用以判定人类话语中真实性或确定性的程度。

二元划分

1. 技术逻辑（演绎逻辑、归纳逻辑、数理逻辑、实证主义逻辑，即经典范式的逻辑）
2. 修辞逻辑（非形式逻辑）

亚里士多德：技术逻辑与修辞逻辑的开端

亚里士多德的贡献

同时是技术逻辑与修辞逻辑之父

- 技术逻辑：基础体现在他的《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与《后分析篇》之中

- 修辞逻辑：思想则收录于《论题篇》《辩谬篇》与《修辞学》之中

两种逻辑的核心都是**论证**，经典论证形式是**三段论**：

.....一种论述，其中设定了某些判断，由这些判断必然得出不同于所设定判断的另一些结论。
也即：所有人都是动物，所有动物都会死，因此所有人都会死。

考察逻辑与修辞关系时，最关键的一点是评判分析性三段论是否有效（即结论必然从前提推出）的规则是形式化的。

- 检验有效性时，无需考虑前提中所涉对象的具体特征，只关注**词项的周延性、前提是全称还是特称、是肯定还是否定**
- 分析性三段论若要得出既有效又真实的结论，其前提必须为真。在亚里士多德的知识论中，唯有科学具备此类前提，并能够产生他所称的**必然性证明**

技术逻辑与修辞逻辑的差异

- 技术逻辑追求**真实知识**，程序与标准形式化且脱离具体语境，结论具有超历史性，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均成立
- 修辞逻辑处理**或然性知识**，其程序与标准或类比于技术逻辑，或在内容与功能上截然不同；结论受时间、情境、公共事务与文化约束
- 技术逻辑关注作为推理或蕴含关系的论证；修辞逻辑关注论辩——面向受众进行推理，而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受众天生具备“实践智慧”

省略三段论

定义

以自然语言呈现的演绎逻辑

地位

说服的核心实体

特征

- 当论者省略修辞三段论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时，便是邀请受众自行补足，从而主动参与说服过程，并在此过程中展现自身理性
- 省略三段论的构成要素是迹象与或然性命题，因此除极少数情况外，它无法得出既真实又必然有效的结论
- 这类修辞证明虽属于逻辑证明形式，却不能作为获取真实知识的工具
- 在某种意义上，它是面向“未经训练的思考者”、由其运用的理性影子

修辞逻辑

要素

1. 修辞逻辑是对理性话语模式的概念与分类逻辑，通常表现为论辩逻辑，即针对或然性问题进行立论与反驳
2. 修辞逻辑提供评判话语理性的准则，这些准则一般是技术逻辑标准的变体
3. 修辞逻辑与技术逻辑的关键区别在于，它提供对议题进行论题分析的原则。修辞理论会识别针对争议对象可合理提出的问题（论题），这些问题对应可分类的修辞情境，进而形成可供评估的“论证思路”
4. 修辞逻辑设定争点，即由不同争议形式（如法庭辩论、议事辩论）的“逻辑”所决定的论辩冲突类型

核心问题

1. 遵循技术逻辑的论证是否适用于日常论辩的建构与评判？
2. 论题分析与争点理论是否具有必要性与价值？

亚里士多德的更多贡献

1. 区分了修辞学（与辩证法）所使用的多种论证类型，将针对“特定事物类别”的论证称为特殊论证思路。
2. 在《修辞学》中列出28种正面证明思路与9种“看似有效实则不然”的省略三段论。
3. 划分了说服力话语的若干体裁及其核心主题(**议事演说者**旨在证明某项提议是否有利，关注未来；**法庭演说者**关注过去，讨论正义与不义；**典礼演说者**关注当下，评判某人或某事值得赞扬还是谴责)，认为话语或争议形式本身内含固定议题，这一思想最终发展为**争点论**。

技术逻辑：学术话语的附庸

技术逻辑与学术话语（修辞）的关系基本是单向的：技术逻辑学者发号施令，修辞学者则只能表示赞同、摒弃或修正。

二者相互剥离的结果是，技术逻辑的重心从演绎逻辑，转向归纳研究法，再转向推理的数学模型，最终走向纯粹的符号形式；彻底消解了学界对日常话语理性的研究兴趣。

争论

亚里士多德关于技术逻辑与修辞逻辑核心观点的主要内容均遭到了直接抨击，具体包括两点：

1. 他对三段论（演绎）论证的推崇
2. 他提出借助论题与争点机制，为辩证法与修辞学的论辩构建论证

培根的攻击

1. 逻辑的真正研究对象应当是“阐释自然的技艺……”其目的是“发现的并非论证，而是技艺；不是符合原理的结论，而是原理本身；不是或然的理由，而是实践的方案与设计”。逻辑必须成为经验研究的理性依据。
2. “我们摒弃三段论法，因其过于混乱……”不适用于科学研究。他主张将三段论留给“通俗与思辨的技艺；而一切涉及事物本质的研究，我们均采用归纳法……”²⁸这种演绎与归纳的倒置是必要的，因为“那些决心不再臆测猜想，而是探索求知；不再虚构世界的寓言与传奇，而是探究剖析现实世界本质的人，必须只以事物本身为依据”。

培根的影响在于降低了论题的价值，颠倒了演绎与归纳的地位，也颠覆了传统的立论观念

- 论证的构建严格来说算不上立论；因为立论，是发现此前未知的事物，而非回忆或接纳已知的事物
- 真正的立论在于发现，而修辞（辩证）立论只是回溯的过程

约翰·洛克的批判

- 传统逻辑无法推动真正的知识发展
- 三段论无法穷尽推理的所有可能，规范形式的三段论仅能得出自洽的陈述。换言之，三段论只是一种文字操作，其词项与现实事物并无必然关联。
- 这种备受推崇的论辩技艺，极大加剧了语言的天然缺陷，它被用于混淆词义，而非探索事物的知识与真理

勒内·笛卡尔对新经验主义的推动

- 坚持以数学（解析几何）作为认知的理想范式
- 对新科学的核心贡献是一套方法，包括对不容置疑的原理的统觉、对其基本要素的分析与综合
- 连同旧逻辑中充斥错误观念（包括关于论题功能的观念）的其他方法，三段论仅能用于“向他人解释已知之事……不经判断地谈论未知之事”，而非“学习新事物”

具体观点

- 若有人仅凭理性之光无法察觉论证的无效性，那他大概率也无法理解评判论证有效性的规则，更遑论应用这些规则
- 诚然，所有论证都可归入名为“论题”的标题或通用范畴之下，但论证并非通过这种分类发现的。常识、对主题的审慎思考、对诸多真理的认知——这些才是我们发现论证的凭借；而后技巧能让我们将这些论证归入特定标题，即论题之下。

两个最终促成逻辑与修辞研究相分离的思潮

- 实证主义
- 数理（符号）逻辑

结果

- 形而上学被归为空洞的思辨，价值被视作情感性的“无意义表述”，甚至“心灵”也被认为与逻辑过程无关
- 逻辑与一切非科学的语言运用彻底无关
- 很难再设想逻辑与哲学、修辞学或其他关乎人类事务的学科之间存在任何有意义、具启发性的关联

针对形式化逻辑的对抗思潮

两大影响

1. 哲学陷入“危机”——若用于确证知识的工具将灵魂、心灵与心智排除在外，哲学该如何履行其系统探究与阐释存在的传统使命？
2. 修辞学迎来新起点，成为研究人类沟通中理性与合理性的理论与实践⁴⁸。

其中尤为重要是维特根斯坦带来的范式转向——从形式语言转向日常语言；以及图尔明与佩雷尔曼的转向——从形式逻辑转向非形式逻辑

修辞逻辑：公共话语的附庸

省略三段论的发展

西塞罗

省略三段论不应仅有三个部分，而应包含五个构成要素：大前提、论据、小前提、论据、结论。⁷⁶ 在这一表述中，论据由一个或多个陈述构成，以替代性、富于想象的方式对前提进行阐释。

这种新式的论证逻辑被称为**扩展三段论**

革新的依据在于

1. 哲学层面的演绎推理“完全不适用于演说实践”
2. 扩展三段论为演说者提供了一种话语方式，使其能够通过支撑前提的论据加以铺陈来展现修辞技艺，进而与哲学家区分开来

论证分类

西塞罗

1. 一类论证在于论题本身，可构成形式论证的前件与后件，还涵盖因果关系与类比推理。此外，西塞罗对类别论证的处理做出了详细说明，**这一论述为非形式论证的评价准则开辟了道路，而这类准则正是“论题逻辑”的核心**。西塞罗写道：“所有基于比较的论证，若符合以下特征即为有效：在更大范畴内成立的，在更小范畴内亦应成立。”
2. 另一类论证源自论题外部，重点关注证言论证、判定证人胜任且可靠的特质，以及影响各类证据来源可信度的有利或不利条件。

拉丁修辞学者的梳理的意义

1. 任何文化中，思想展开的方式都是有限的，掌握越多此类方式的人，越能从容地就任何议题立论；
2. 修辞情境会缩小建构有效论证的可选范围；
3. 修辞创作本身包含一个发现、立论的过程，而修辞效果的衡量标准之一，便是修辞者是否懂得发掘实践层面的可行方案。

“争议点”概念

定义

- 对立或相反“运动”之间必然出现的静止、停顿与对峙状态（在亚里士多德之前的希腊思想、亚里士多德的自然哲学，以及公元前3世纪亚里士多德学派后学的形而上学修辞学中的定义）
- 常等同于探究的核心对象，即待决问题、疑问点（修辞认知）
- 论辩的构成框架，即修辞行为的载体、论争的工具与论证的功能体系（《《赫伦尼乌斯修辞学》的作者》）
- 一种构成框架，即自然起点、原初形态，是衍生出各类具体争议的原型冲突，是论辩的范式（西塞罗）
- 辩论中一切论述最终指向的核心与本源（西奥多罗斯）
- 辩论的核心议题（昆体良与伪奥古斯丁）

无论筹备或参与论辩，明确“**辩论的核心争议点是什么**”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争议点的类别

- 推测性争议（如：是否发生了某事？）
- 定义性争议（如：是否构成盗窃？）
- 性质性争议（如：行为严重程度如何？）
- 反议性争议（如：此处无权裁决，或该论证无关紧要）

议政修辞中可能出现的冲突点，包括政策的合法性、公正性、便利性、可行性、正当性与预期效果（赫尔墨格尼斯）

Fisher的总结

千百年来人们早已认识到，论证的冲突点并非无限，只要知晓论辩发生的情境，便能在很大程度上预判争议所在。这类认知与分析均属于修辞立论的范畴

修辞逻辑（区别于形式逻辑）明确了以下内容：

1. 修辞合理性的内涵
2. 论证建构与解构的方法；
3. 发掘可陈述内容的路径；
4. 论证呈现的多元方式；
5. 判断论证相关性的依据

修辞逻辑能够**提炼并回应特定议题赖以成立的核心逻辑问题，并识别与争议议题相关的论证。**

后续发展

13世纪，论题理论发展出现巅峰

沃尔特·翁

当理性女神经院哲学中最具代表性与影响力的手册（西班牙彼得的《论论题》）中以最明确的形态登场时，支撑她的并非科学的支柱，而是仅具或然性的辩证或修辞论题与论证

当代

最具魄力的复兴论题理论、使其重回这一重要地位的尝试，来自理查德·P. 麦克基恩，例如他1971年发表的《技术时代修辞学的用途：体系性的创制技艺》

詹巴蒂斯塔·维柯

- 在培根、笛卡尔与洛克的“新”逻辑兴起之后，为挽救修辞逻辑做出了最具意义的努力。
 - 演绎法是证明数学真理的绝佳手段
 - 但只要研究对象“不适用于演绎分析”，“几何式的推理路径便可能存在缺陷且流于诡辩”
 - 雄辩，不正是以契合大众共识的言辞，华美而丰沛地传递智慧吗？
- 重申“自然理性”

这是大众唯一能够掌握的理性：当自身卷入事件时，他们会在事实充分明晰的情况下，关注案件所需正义的细微之处。

……凡立志投身政治事业，而非物理或机械领域者——无论担任公职、从事法律与司法工作、成为议政演说家还是布道者——都不应在青年时期耗费过多精力研习抽象几何所授的内容。相反，

应运用富于创造力的方法修养心智，研习论题，以更自由、明快的表达为自然、人性与政治议题的正反双方辩护，不应摒弃那些看似或然、逼真的推理。

惠特利

提出**推定与举证责任**，为修辞逻辑做出极具影响力的贡献。厘清了支持或反对某一命题的论证者所承担的义务。推定与举证责任通过明确论证者需付出多少努力才能显得合理，阐释了辩护的“逻辑”。

- 推定：“对立场的预先占据，即该立场可成立，直至出现充分的反对理由”，意即部分立场在遭受直接质疑前被默认为合理
- 举证责任：落在质疑该推定的一方。主张变革者承担举证责任，而反对变革者则享有对既有状态的推定优势。尽管变革未必总被排斥，但惠特利极具价值地指出：所有论辩中都存在推定与举证责任，唯有厘清二者，才能明确自身的论证义务。

从几何与数学转向语言与法学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之后哲学领域的范式转向

具体体现

1. 从试图将逻辑规整为数学，转向通过日常语言分析消解哲学问题。（言语行为理论的发展，其代表性成果当属 J.L. 奥斯汀的《如何以言行事》⁷⁶与约翰·R. 塞尔的《言语行为》⁷⁷）
2. 哲学革新思潮的兴起（典型代表是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的《追寻美德》⁷⁸与理查德·罗蒂的《哲学与自然之镜》）

对逻辑学与修辞学的主要影响在于：重新开启了关于理性与合理性本质的讨论，并推动跨学科学者共同协作探寻答案。

重要著作

1. 图尔敏1958年出版的《论证的作用》
2. 佩雷尔曼与奥尔布莱希特-泰特卡1969年合著的《新修辞学：论证理论》

以**法学模型**取代了推理的几何模型

《论证的作用》

我们可以说，逻辑学是普遍化的法学。论证可比作诉讼，我们在法律之外语境中提出并辩护的主张，可比作法庭上的诉求，而为各类主张提供的论据彼此之间亦可相互比照。

《新修辞学：论证理论》

法律之于论证，其作用恰如数学之于形式逻辑。

图尔敏将论证结构概括为：从**数据**出发，经由**理据**、理据的**支撑依据**、**限定条件**，最终导向**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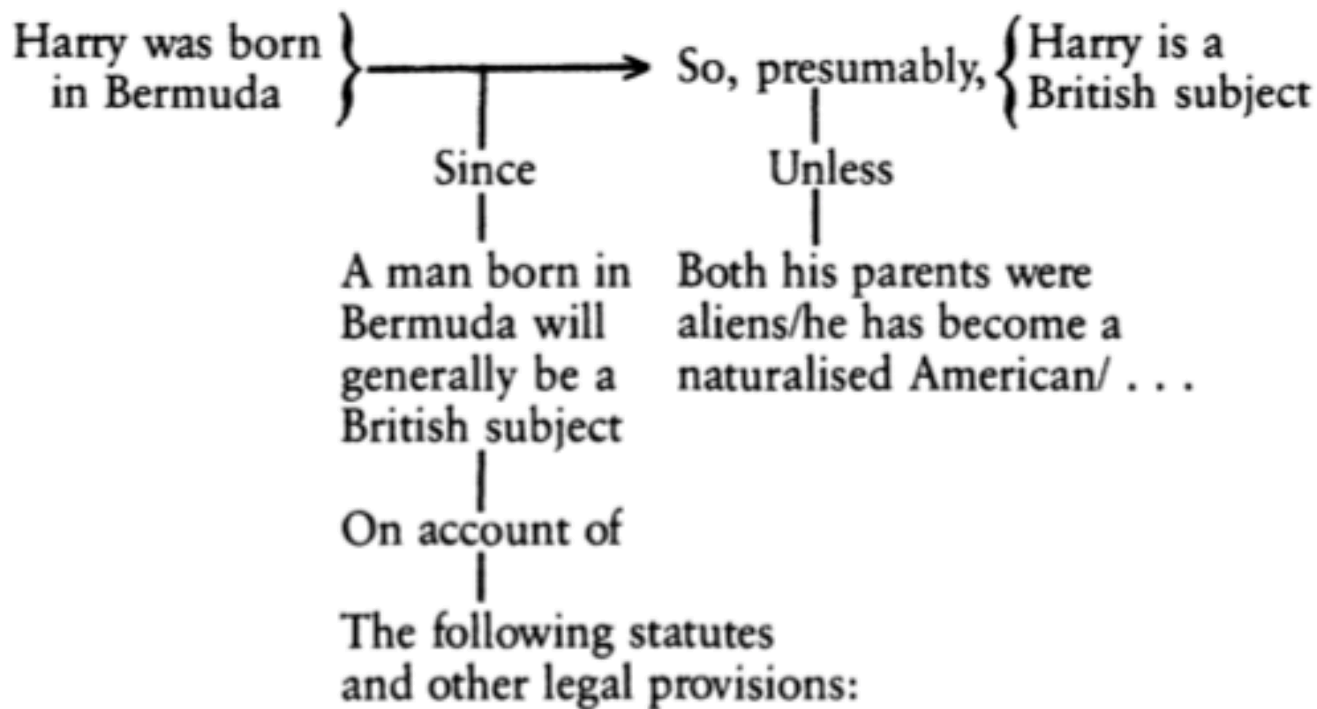


Figure 2. Anatomy of argument.⁸⁴

3. 《推理导论》——图尔敏及其合作者

- 采用的评价标准是“**合理性**”，通过考察论证结构来判定，其预设是：能够区分大前提、小前提与结论的理性认知活动，同样可以用来评判任一论证的优劣。
- 理性具有**场域依赖性**，同时主张，合理性体现在一个人参与论证的方式之中

佩雷尔曼和图尔敏的差异

- 佩雷尔曼将**面向听众**作为其理论的基石，而非论证本身。他关注的是**论辩**——即实际展开的论证过程。
- 采用的评价标准是认同某一论证的**听众质量**；其最终检验尺度是**普遍听众**的认同——即所能构想的、最具批判理性的听众的认同。

道格拉斯·埃宁格

法学模型对论证理论在道格拉斯·埃宁格的学术经历中体现得尤为清晰：

- 将论证定义为“为促使他人接受或拒绝有争议、存疑命题的所谓‘真值主张’而应用的逻辑”
- 不再将论证视为“应用逻辑”，而是将其看作通过讨论与辩论检验观点的方法。
- 研究重心是辩论，将其定义为“一种批判性决策模式：对立各方诉诸充当裁决者的裁判机构，并同意遵从其做出的决定”
- 认为**可靠的论证**能够经受恰当的批判

一场“优秀的辩论”应当是“辩手与评委在论据交锋与立场对抗中，充分认识到论证由人建构、为人服务”。

作为修辞逻辑的叙事理性

叙事理性的核心观点

- 叙事理性是一套关于理性、价值与行动的哲学
- 人类传播活动依据可能性（融贯性）与逼真性（真实性与可靠性）两大原则加以评判。
 - 可能性即一个故事是否“自圆其说”，可从三个维度衡量：
 - a. 一是论证或结构融贯性；
 - b. 二是材料融贯性，即通过对比其他话语中的叙事进行判断（一个故事可能内部自洽，但会遗漏重要事实、忽视反证或忽略相关议题）；
 - c. 三是人物性格融贯性。
 - 逼真性，即故事的真实性，通过我所称的“**好理由逻辑**”进行评判。
- 所有故事的核心都是**人物**。一个故事是否可信，取决于人物作为叙述者与行动者的可靠性。
- 叙事理性并不否认话语中常常存在可被识别为特定论证形式并据此评判的理性结构。叙事理性吸纳了这一事实，同时更进一步提出：人类传播中的理性，也会以传统论证结构之外的形式呈现。
- 叙事理性并不否定形式逻辑在评判人类传播中的推理或蕴含关系时具有有限却必要的作用。
- 作为传播交往中思维活动的理性，并不局限于界限清晰的论证形式。
- 话语中最终具备说服力的并非单个论证形式。论证固然重要，但价值更具说服力，而价值可通过多种方式表达，论证只是其中一种。因此，叙事理性聚焦于“好理由”——即能够为接受或认同各类修辞性传播所传递的主张提供依据的要素。
- 与其他修辞逻辑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它不认为某类话语因其以论证为主导形式而拥有优先地位。